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應備書件(一式三份)

一、 申請書:附件 02

二、 經營計畫書附件 04、用水計劃書附件 05(申請設施為蓄水設施時附用水計畫書，其他則附經營計劃書)

三、 土地登記簿謄本（一個月內）

四、 地籍圖謄本（一個月內）

五、 切結書:附件 03

六、 土地現況相片（前後沿拍攝）。

七、 國民身分證影本（一個月內）

八、 農業設施位置示意圖(地圖上的設施位置)

九、 農業設施使用配置圖(比例尺不得小於 1/500）

十、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（國有地、承租地須附）

十一、 設施建築圖（包括正面圖、立面圖、側面圖、面積計算式）

※若是申請花蓮縣政府 100 噸灌溉蓄水池工程則附上附件 08-2 即可。

※花蓮縣政府 100 噸灌溉蓄水池工程所需資料請看附件 08。

十二、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文件:附件 09、10 以及簡易水保申請書(土地為山坡地時須附)

※需一式六份

十三、 其他必要文件（視申請內容及土地現狀而定）

※備註：

文件備妥後至公所財政課繳交申請費用，並將收據連同申請文件交付至農業課即完

成申請手續。